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2/3231/07

電話號碼 : 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部份條文的情況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列於附件的一覽表，扼述已獲通過三年以上(即在二零一二年或以前獲通過)而至今尚未生效的條例／部份條文現時的情況。

有關政策局在檢討後，已確定第 6、第 8 及第 11 項會在一覽表所載的日期實施。至於第 1 至 5、第 7、第 9、第 10 及第 12 至 14 項將會在有關準備工作完成後予以實施。此外，基於政策考慮因素及當前的情況，當局認為第 15 至 17 項已不再需要實施，並會在有機會時予以廢除。至於其餘各項，有關政策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條文，務求盡早予以實施或廢除。

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或以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條文

A. 將會實施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	1995	(1995年第81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	第33條	除非符合條例訂明的條件，第33條禁止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有關的跨境轉移限制旨在確保資料被轉移後仍得到與該條例下相若的保障。	-	由於實施第33條會對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私隱專員制定未來路向，包括聘請顧問作評估研究以確保已經具備實施該條文所需的配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1997	(1997年第94號)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第2至6、15及21條(只與附表2的第1、5及6條有關者)	條文(經《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訂)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1)(a)(i)條賦權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訂立規則。律師會現正着手訂立律師法團規則(下稱“規則”)擬稿及就第159章下不同的附屬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並就此與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磋商。規則及第159章的有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完成後，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條文便會實施。	
3	2000	(2000年第17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558章)	第6(a)、7(a)、9(a)、10、11、12及13條	條文旨在廢除《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中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公告。	-	訂定第558章的目的是提供框架，使根據國際協議授予有關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生效。它旨在逐漸取代第190章的有關條文。當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內的國際組織的有關授予額外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時，會根據第558章作出新命令，及繼而廢除第190章中的相應公告。	行政署
4	2003	(2003年第14號)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第2及第3條	條例第2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條，規定律師會可要求申請首次發給律師執業證書的律師，完成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 第3條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	-	關於第2條，律師會希望有更多時間讓律師專業適應分期實施的必修風險管理教育的規定，然後才推行另一項強制課程。律師會認為第2條應在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後才生效。 在《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4條生效後，第3條便會實施(見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		上文第 2 項)。 於2014年8月,律政司徵詢律師會就有關何時實施第2條的意見。律政司正等候律師會回覆,並在最近再次去信律師會跟進。	
5	2003	(2003年第23號) 《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第12至19條、23及24條	條文修訂數項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在刑事訴訟中,容許法院准許除被告人以外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以及香港法院為香港以外的法院或審裁機構(“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命令在香港法院席前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	-	有關的附屬法例,即《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和《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已於2015年7月3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為此,我們希望在該等規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該條例的有待實施條文。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6	2004	(2004年第18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583章)	(a) 第3(2)、(3)及(4)條 (b) 第4條 (c) 第5條(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 (d) 第6(1)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有關的範圍內) (e) 第6(2)條(在該條與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f) 第6(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或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條文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規定及相關事宜。	2017年4月	第583章內的條文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而涵蓋條例大部分條文的第一階段已於2007年實施。 為利便全面實施餘下條文，我們修訂了第583章，而有關修訂已於2015年4月生效。餘下條文將於2017年4月實施，讓工人有兩年時間按第583章註冊。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g) 第6(8)(b)、(c)及(d)條 (h) 第48(1)(b)、(c)及(d)條				
7	2007	(2007年第15號)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a) 第6(1)條(在它與新的第(25)(1)(e)及(f), (2)及(4)條有關的範圍內) (b) 第47(2)條(在它與第198(1)條中“租賃權”的新定義的(e)段及(f)段有關的範圍內) (c) 第75條(在它與新的附表7的第3部, 但謹在新的附表7的第3部關乎第6條(在它與新的第(25)(1)(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及保留條文)	條文旨在為連環圖冊引入專有租賃權。	-	我們鼓勵版權擁有人和相關持份者商討租賃連環圖冊的特許計劃, 以便讓租賃店在條文生效時可繼續合法地經營。因為目前就特許計劃未有議定的安排, 有關條文尚未生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8	2009	(2009年第10號)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第3(1)、(2)、(3)、(4)及(6)、4、5、9、10、11、12、14、15、16、17、30(8)、33、34(1)、37、42(3)、43、44(1)、(2)及(4)、45、46(2)及47條，以及第4部	有關修訂條文對條例內的“釋義”、“發出或批註證明書”、“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展示”和“有效公約證明書”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規定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另外，修訂條文亦有作出其他輕微及相應修訂。	政府正準備就條例下14項附屬法例進行立法，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在完成法例草擬並提交立法會通過後，該14項附屬法例，以及未生效的條例條文，預計於2017年生效。	政府需時準備14項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以確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的相關條文內容一致。	運輸及房屋局
9	2011	(2011年第13號) 《法例發布條例》 (第614章)	第3至16(第2至4部)、22、27、28及29條	該等條文關乎建立載有具法律地位文本的電子法例資料庫。	-	第2至4部及第22至29條關乎資料庫的法律框架。該等條文須於臨近律政司的新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推出之時實施(最早在2016年底或2017年初)。 第27及28條廢除《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及《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核證資料庫內的法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例數據工作，會於未來數年逐步開展。我們計劃在核證所有法例數據後，及為停用活頁版作好準備時，實施該等條文（最早大概在2021年）。	
10	2011	(2011年第24號)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第374章)	第14條(有關新增第39N條)	新條文是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以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	警方仍在尋找合適儀器作快速口腔液測試之用。	運輸及房屋局
11	2012	(2012年第14號) 《競爭條例》 (第619章)	所有條文，除了第1、2、3、4、5、35、38、40、59、176條、第8、9、10部、第12部第1及2分部、附表5、附表7第6部、附表8第3、5及7部及第32條	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	2015年12月14日	政府一向計劃分階段實施第619章，並在政府、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就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第619章才會全面實施。基於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展，政府已訂立《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指定《競爭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2	2012	(2012年第22號) 2012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條例	第1至11條	為香港的律師行 引進有限法律責 任合夥的經營模 式(下稱“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	目前，《高等法院規則》 第81號命令及《區域法院 規則》第81號命令(統稱 為“第81號命令”)所載關 於合夥人的訴訟程序規 則，主要適用於普通合夥 而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為此，修訂第81號命令的 有關《修訂規則》已於 2015年9月18日刊登憲報， 並已於2015年10月14日提 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審議程序。我們希望在該 等修訂規則根據先訂立後 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在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該條例的條文。	律政司
13	2012	(2012年第26號) 《成文法(雜項規 定)條例》	第8部第1分部	條文包含對《法 律執業者條例》 (第159章)下關於 法律執業實體的 修訂。該等修訂 是為了令《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條例》 (1997年第94號) 有關條文得以實 施而須作出。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 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 94號)(《1997條例》)容 許律師成立公司以律師法 團模式執業。《2012年成 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作 出各種修訂，更新有關律 師法團的條文。基於附件 第二項所述之理由， 《1997條例》的有關條文 尚未生效。根據《2012年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第1(3)條規定，該條例的第8部第1分部將會於《1997條例》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4	2012	(2012年第28號) 《公司條例》 (第622章)	(a) 在第2部： (i) 第27(3)、(4)、(5)及(6)條(在該些條文與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以及 (ii) 第47、49、50、51及52條和第7分部第2次分部； (b) 在第12部： (i) 第643(1)(a)(ii)、(2)(b)及(3)(b)條(在該些條文與通訊地址有關的範圍內)；以及 (ii) 第643(5)、644、645(5)、647(4)及(5)條、651及657(2)(g)條； (c) 在第16部： 第791(4)、802(4)及(5)條；	<u>第(a)至(f)項條文</u> 條文旨在限制在公司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任何人的身分識別號碼。 <u>第(g)項條文</u> 條文旨在藉着在第622章下准許無紙證券的方式，從而推行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	-	<u>第(a)至(f)項條文</u> 由於就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意見分歧，政府決定優先處理實施新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使新第622章能按預期(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並會繼續聽取相關持份者對此事宜的意見。 <u>第(g)項條文</u> 條文由《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進一步修訂，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始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d)在附表2： 第3(1)(a)(iii)及 (2) 條； (e)在附表6： 第3及4條； (f) 在附表11： 第115條 (g)第908條及附表8				

B. 將予廢除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15	1962	(1962年第38號)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56章)	第19、20、21、31、49(3)及50(3)條	條文旨在管制壓力燃料容器(俗稱“火水爐”)的使用安全。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勞工及福利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勞工及福利局
16	1995	(1995年第56號) 《1995年遺囑(修訂)條例》	第8條(新訂第IIA部)及第10條	條文旨在實施1973年10月26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民政事務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民政事務局
17	1999	(1999年第47號) 《中醫藥條例》 (第549章)	(a) 第90(8)條 (b) 第158(4)條(除了有關表列中醫) (c) 第158(6)條(有關根據第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或根據該人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中	條文旨在訂定臨時安排，以待中醫強制註冊全面實施。	基於有關條文為過渡安排而訂，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條文已再無需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p>成藥)</p> <p>(d) 第 164(a)(iii) 條 (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新訂第 28(3)(h) 條與根據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p> <p>(e) 第 165 條 (除了第 161 章 新訂與第 31 條根據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f) 第 168(a) 條 (除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新訂與第 5(1)(d) 條內根據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g) 第 170(a) 條 (除了《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新訂“診療所”定義</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p>第(f)段內與根據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h) 第170(b)條(除了第343章第2條“醫療”定義新訂(c)段,以及該定義新訂的(d)段,但只限於根據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p>				

C. 正在檢討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8	1975	(1975年第55號) 《勞資關係條例》 (第55章)	第V部	本部旨在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遇有嚴重影響公眾福利及生計的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時，在必要及有明確需要的情況下，可發出冷靜期命令。	-	當第55章於1975年獲通過時，前立法局議決其第V部的條文雖然應予以制定，但有關條文只應在有明確而公認的需要時才實施。由於第55章的條文對援用冷靜期有若干的先決條件，而一直以來相關的情況並未出現，第55章第V部至今尚未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繼續不時檢視第V部的實施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
19	1988	(1988年第75號)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0章)	第7條、13(1)(b)及14(3)條	有關條文是“涵蓋性”的條文，補充已實施的有關噪音管制的條文，以賦權政府對在制訂第400章期間未可預見的、由建築工程、工商業活動及高噪音產品所造成的噪音問題，予以管制。	-	這些條文給予政府當局所需的備用權力，以便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保護市民免被噪音影響。實施這些條文需制訂附屬法例，以作補充。環境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考慮是否實施這些條文。是否實施這條條文，會視乎	環境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需要及已實施的管制而定。	
20	1994	(1994年第105號)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463章)	第3(5)條	第3(5)條旨在授權水務監督可提高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按金額，以支付到期應付的排污費收費。	-	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水費按金額，並認為目前無須為確保收回排污費而提高有關按金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定期因應條例第3(5)條檢討水費按金的水平。環境局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該條文。	環境局
21	1995	(1995年第18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466章)	第V部	第466章第V部旨在管制涉及海上傾倒物料的海事工程活動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	在1998年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已經涵蓋所有將會包含於第V部內的大型海事工程。其他海事工程亦有相關的行政措施涵蓋。環境局會繼續留意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實施第V部。	環境局
22	1997	(1997年第48號) 《地產代理條例》 (第511章)	第36、37及44至48條 (除為使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全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的香港物業)	條文旨在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上的日常執業運作。	-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已清楚表明將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有計劃地推行發牌及規管制度。為配合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分階段實施第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511 章《地產代理條例》。</p> <p>公眾最關注的，是有關住宅物業(特別是未建成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的規管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首要工作是規管在住宅物業交易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運輸及房屋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伸有關條文以涵蓋本地非住宅物業和非本地物業，但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p>	
23	1997	(1997年第82號)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第5至8、10至12、14至19及24條	條文旨在向護士管理局提供有關護士註冊及登記，以及更佳管制護士專業的額外權力。	-	為配合有關修訂條文的實施，政府當局需要制訂附屬法例。此外，政府當局亦需要就第164章的賦權條文對《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作出若干額外修訂，以使有關的附屬法例生效。食物及衛生局正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該檢討涵蓋護理界別的發展及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的法例。食物及衛生局將於檢討完成後適當跟進立法工作。	
24	1997	(1997年第87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	附表3第3、11及15條	條文旨在廢除執行與販毒有關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的條文。	-	第525章並不適用於香港向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從該地方獲得刑事事宜協助的安排。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是唯一的法律途徑，以執行內地有關當局就毒品案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在與內地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之前，實施第525章的條文以廢除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會令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執行由內地機關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因而增加販毒金錢流入香港的風險。保安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條文。	保安局
25	1997	(1997年第89號)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整條條例	除適應化修訂及技術修訂外，1997年的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兩項實質更改：	-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處理叛逆罪及煽動叛亂罪，但並無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所要求處理的分裂國家罪及顛覆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a) 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但保留叛逆罪；以及</p> <p>(b) 把煽動叛亂罪行限為須包括“意圖引起暴力事件、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公眾騷亂”的元素。</p>		<p>罪。</p> <p>雖然政府當局未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具體時間表，但在該立法時一併處理《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下的罪行是較佳的做法。</p>	
26	2000	(2000年第47號)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561章)	第33(4)(a)條	<p>根據第33(4)條，成年人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查詢他是否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第33(4)(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規例，指定該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提供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p>	-	<p>食物及衛生局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認為，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現階段無需額外資料，理由是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人，16年後才成年及可以要求提供有關資料。</p> <p>當日後社會環境有所改變，食物及衛生局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規則。</p>	食物及衛生局
27	2000	(2000年第56號)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	附表1第9及10條	<p>條文旨在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p>	-	<p>在第55章第35及36條生效後，有關條文便會實施(見上文第18項)。</p>	勞工及福利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改(第9號)條例》		《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第35及36條的“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			
28	2002	(2002年第4號) 《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其與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	立法會在2012年通過了有關條例下的兩條附屬法例，包括《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和《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而另外兩條附屬法例正在檢視中及有待訂明。有關條例必須在所有相關附屬法例均已訂定後才會生效。有關條例實施的日期視乎檢視相關附屬法例的進度而定。	保安局
29	2004	(2004 年第26號) 《土地業權條例》 (第585章)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引入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代替現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運作的契約註冊制度。	-	徵詢主要持份者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徵詢涉及對修改條例中現有條文下新業權註冊制度的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的意見。有關第585章條例實施的日期視乎諮詢工作及制定修訂條例（以便落實對新制度的必要修改）的進度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而定。	